2026年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限项申请规定

1.申请人同年只能申请**1项同类型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中的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除外。

2.上年度获得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指同一名称联合基金）、地区科学基金项目资助的项目负责人，**本年度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同类型项目。**

3.正在承担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的负责人，不得作为申请人申请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同一组织间协议框架下的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合计限1项。

4.**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申请(包括申请人和主要参与者)和正在承担(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以下类型项目总数合计限2项:**面上项目，重点项目，重大项目，重大研究计划项目(不包括集成项目和战略研究项目),联合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C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地区科学基金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直接费用大于200万元/项的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仅限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负责人承担，作为主要参与者不限),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创新研究群体项目[2024年(含)以前批准的除外]，卓越研究群体项目(含原基础科学中心项目)，资助期限超过1年的原创探索计划项目、专项项目(特别说明的除外，专项项目中的科技活动项目除外)。**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申请人申请和作为项目负责人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1项，作为主要参与者申请和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上述类型项目数合计限2项。**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的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19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2020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人员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2022年(含)以前批准资助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2023年(含)以后批准(包括负责人和主要参与者)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晋升为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后，原来作为负责人正在承担的项目计入申请和承担项目总数范围，原来作为主要参与者正在承担的项目不计入。

5.除特别说明外，申请当年资助期满的项目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初审不予受理的项目申请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

6.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正式接收申请后计入。

2026年，根据中央有关部门关于国家科技人才计划统筹衔接的要求，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同一申报年度一人只能申请一项，不得逆层次申请。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只能承担一项，同一申报年度一人只能申请一项。在青年科学基金项目(B类)及其同层次国家科技人才计划任何一类支持期内，不得申请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但资助期满当年可以申请。

为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倾斜支持，及早发掘培养有潜力的基础研究领军人才，2026年，青年科学基金项目(A类)对于未满35周岁的男性申请人[1991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和未满38周岁的女性申请人[1988年1月1日(含)以后出生]单独组织评审，实施长周期稳定支持。对于上述申请人，允许申请时尚未在国内正式工作，但应与依托单位签订工作合同或意向性工作协议。如项目获批，应在2026年11月底前正式到依托单位工作，逾期将作终止处理。

7.原创探索计划项目申请时不计入申请和承担总数范围，获得资助后计入（资助期限1年及以下的项目除外）。